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庭好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11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4個電子檔) (0211006A00\_ATTCH5. pdf、  
0211006A00\_ATTCH6. pdf、0211006A00\_ATTCH7. pdf、0211006A00\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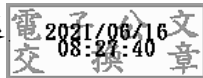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  
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適用該實  
施辦法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高瑋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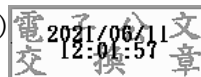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09729\_1\_11113654394.pdf、110D009729\_2\_11113654394.pdf、  
110D009729\_3\_1111365439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  
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  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 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0/06/11



1100211006

2 附件隨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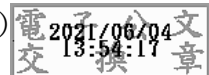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00130433E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30433E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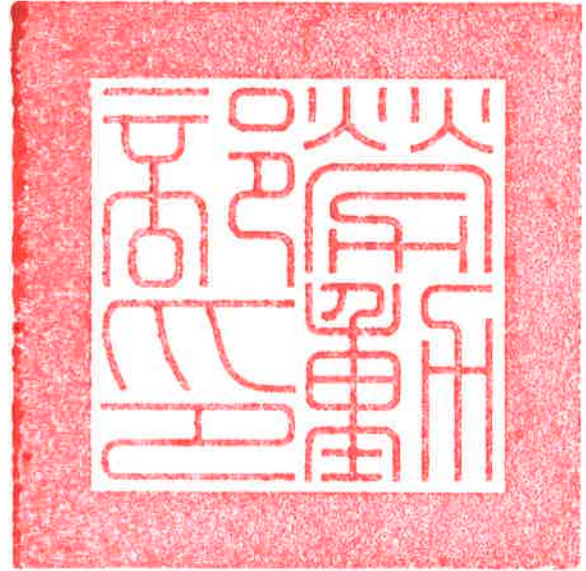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- 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